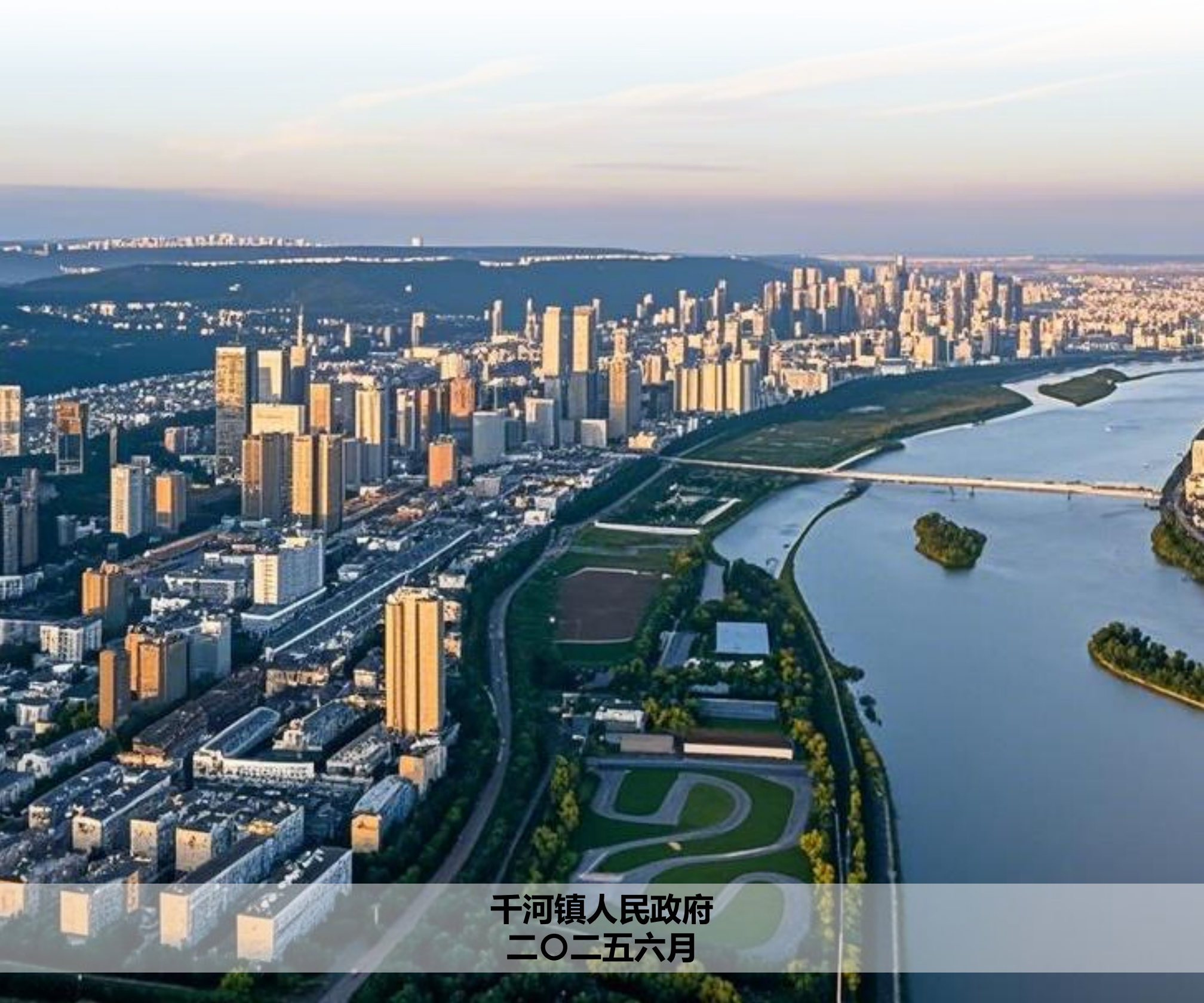


陈仓区千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千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六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陈仓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千河镇实际，编制《陈仓区千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细化落实市级、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区域联动，整合优势资源，兼顾开发与保护，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千河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规划》是规划期内千河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目 录

CONTENTS

01 夯实规划基础

02 明确规划定位与目标

03 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布局

04 支撑体系与整治修复

05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

01

夯实规划基础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原则

1.3 规划范围

1.4 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宝鸡市“东进”发展战略以及陈仓区决策部署。结合千河镇发展实际，立足历史文化、农业与产业资源特色优势，努力形成高质量的特色发展新模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保护，严格细化落实重要控制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国土空间整治修复，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可持续。

1.2 编制原则

承接传导
细化落实

城乡融合
集约节约

以人为本
凸显特色

侧重实施
突出近期





1.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含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千河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54.11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镇区位于宝鸡市中心城区，总面积16.87平方公里，涉及底店村、冯家咀村、魏家崖村、李家堡村、黄贺村、三星村、田胥崖村、张家崖村、产东村、寨子村、杨家沟村、王家崖村、肖村、王家崖水库。

1.4 规划期限

- 规划期限：
2021-2035年
-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 近期目标年：
2025年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规划定位



城市水岸门户

生态文明展示区

文化旅游聚集区

创新发展引领区



2.2 发展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农业空间村美田沃、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品质宜居，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城乡统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农业空间村美田沃：** 稳定耕地保护目标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同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粮食安全得到保障，特色农产品优质量产，全面建成近郊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生态保护红线全面管控，实施河流流域综合治理与排洪工程，推进陕西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及王家崖水库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 **城乡空间品质宜居：** 完善水电气系统及防灾与旅游服务，引导人口向中心村集聚，控制城镇建设集约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乡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水平大幅提高。

◆ 户籍人口

4.77万人

◆ 常住人口

4.92万人

03

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布局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3.2 落实重要控制线

3.3 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

3.4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

3.5 促进镇村协调与绿色发展

3.6 建设全域联动的产业格局

3.7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廊·三区”的空间格局

1

一核

综合服务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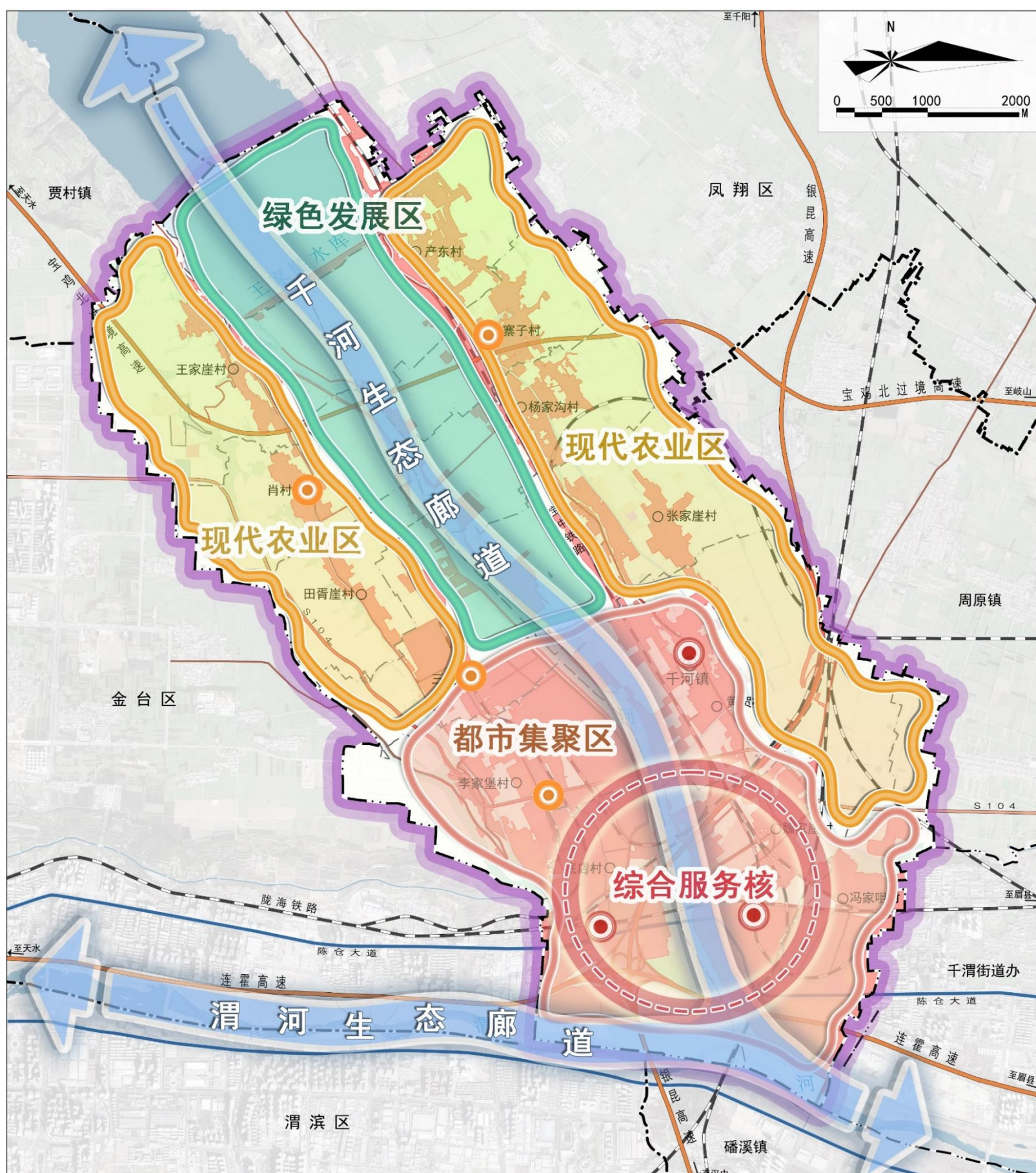
两廊

渭河生态廊道
千河生态廊道

3

三区

都市集聚区
现代农业区
绿色发展区





3.2 落实重要控制线

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84.58公顷。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1.77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任何活动应严格按照生态红线管控规则执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1686.25公顷。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各项城镇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用途管制及各项强制性内容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13个村庄的建设实体边界。坚持“底线管控、节约集约、尊重村民意愿”的划定原则，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增量。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97.95公顷。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保护与管控。

3.3 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以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统筹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护目标2534.18公顷。推进耕地碎片化治理及"下山上山"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壤改良，复耕撂荒地，严控非农化非粮化，禁止永久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完善农田基建及土壤治理，构建镇村规划协同的耕地保护体系。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足流量、用好增量的要求，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高效利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转变。

水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护，划定境内渭河、干河以及王家崖水库保护范围，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区的安全监控和规范化管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化城乡供水设施布局，完善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利用引调水，合理利用地下水，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干河西岸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同步提升草地资源质量，提高草地生态承载能力，保障草地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重点推进干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湿地保护网络，增强水源涵养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全面健康发展。

3.4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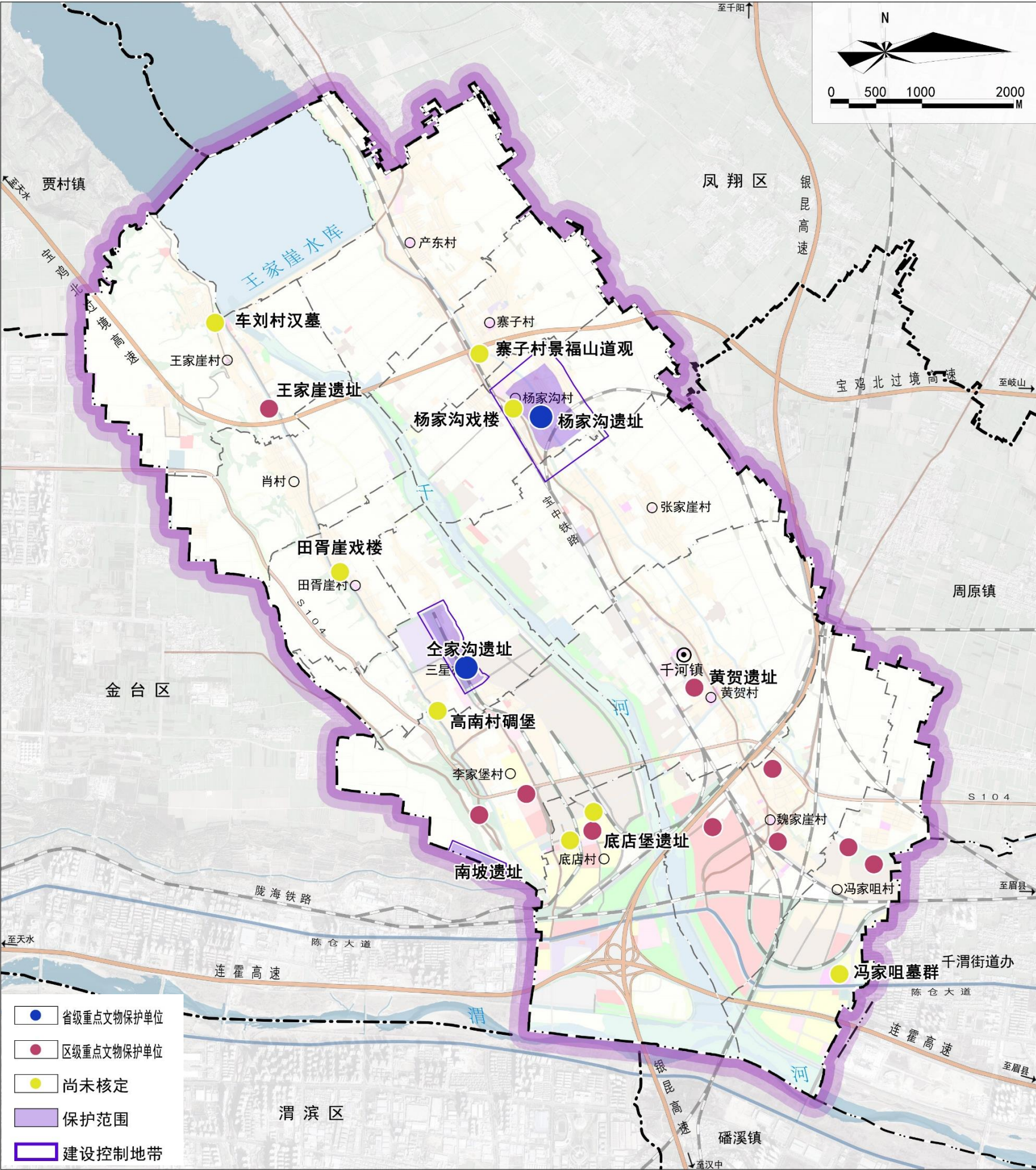


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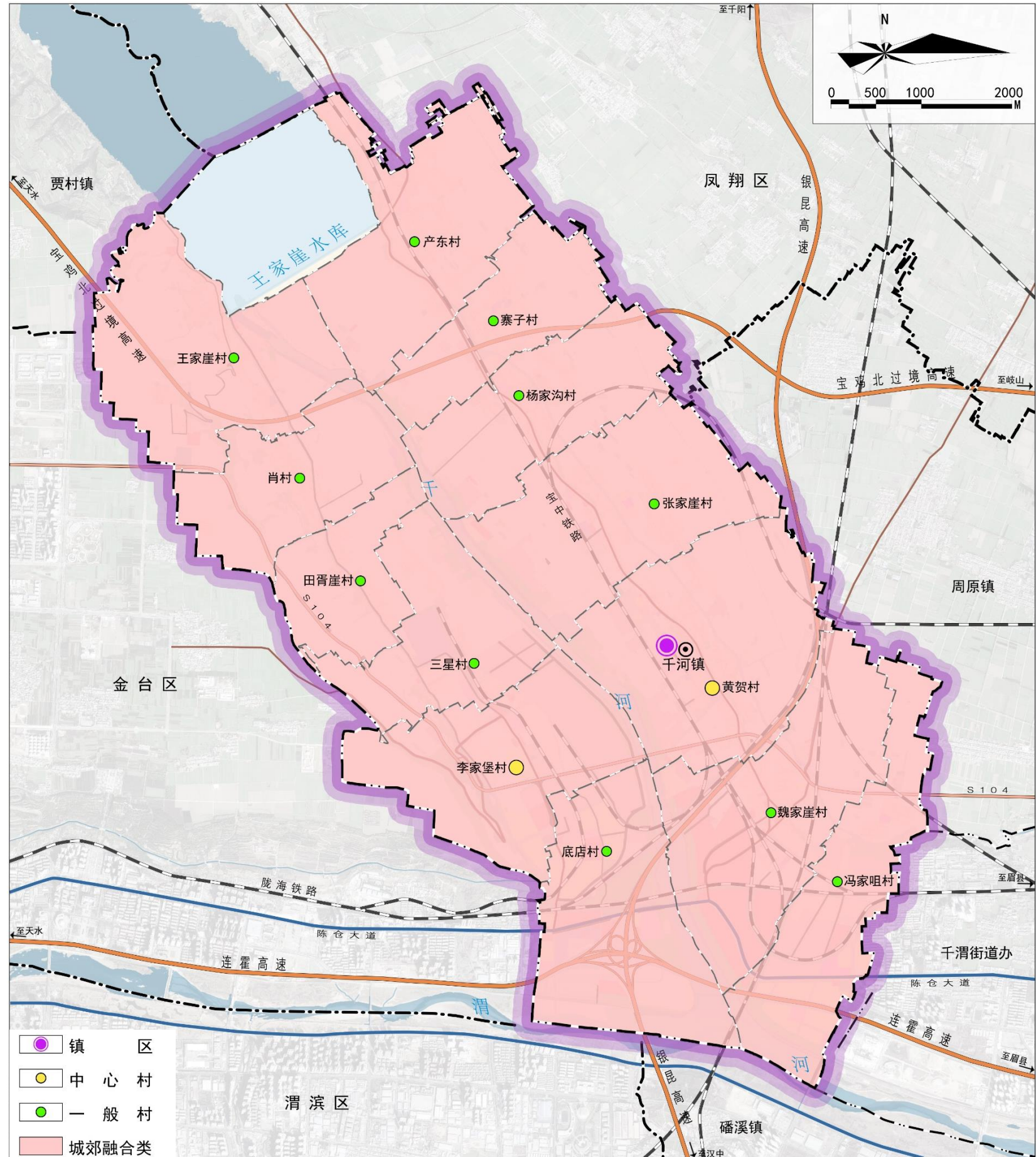
9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促进镇村协调与绿色发展



行政辖区	13 个村庄	村庄分类	均为城郊融合类	村庄等级	1 镇区 2 中心村 11 一般村
------	--------	------	---------	------	-------------------------





3.6 建设全域联动的产业格局

构建“三核一带·三区一廊”的空间格局

三核

干渭之会活力核心 绿色创新示范核心
环湖休闲生态核心

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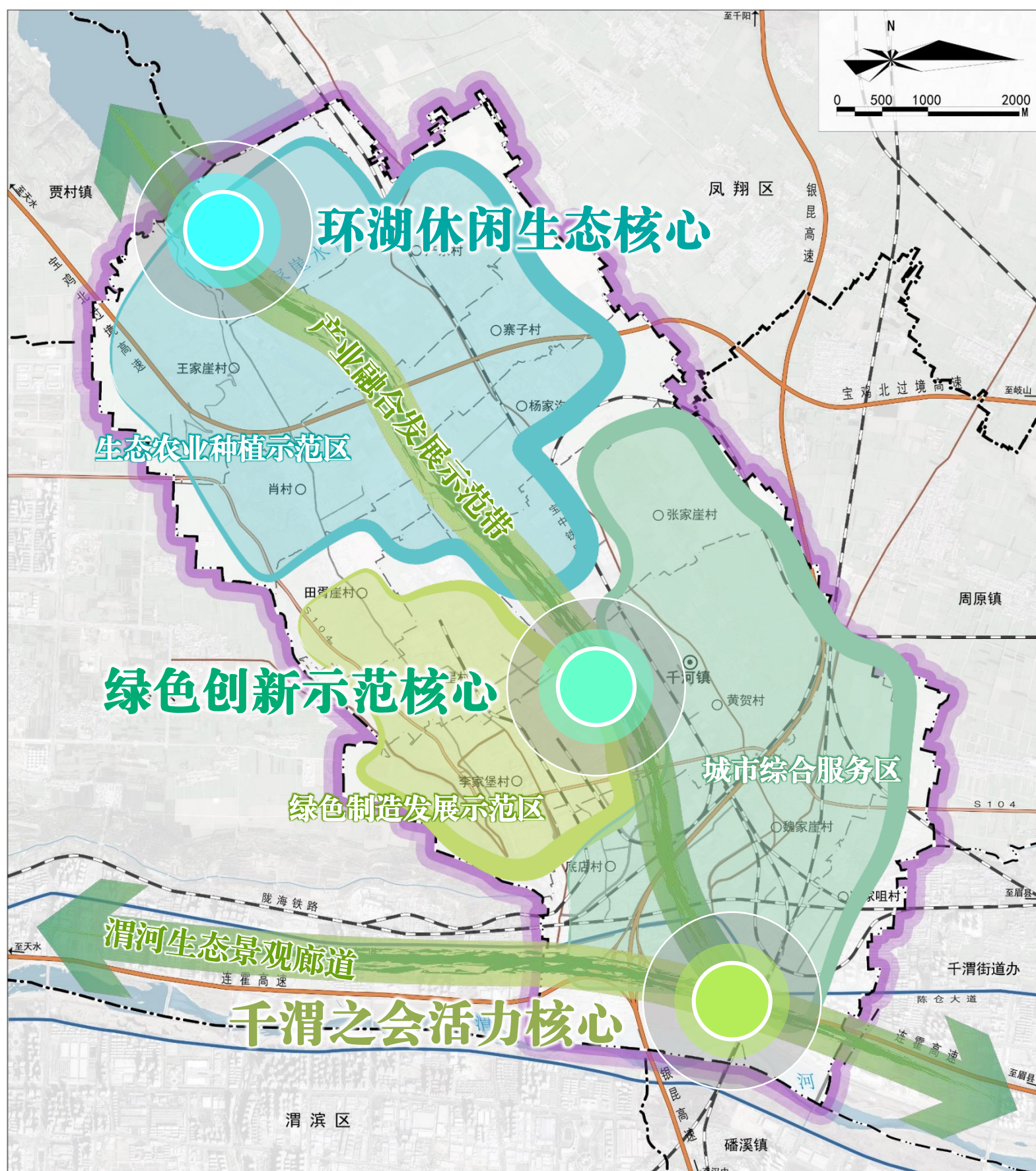
生态农业种植示范区 绿色制造发展示范区
城市综合服务区

一带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

一廊

渭河生态景观廊道



3.7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构建 “一核、两廊、两心、五区” 的空间发展结构

- 一核

两廊

两心

五区
- 城镇生态活力核心

干河生态廊道

综合服务中心

镇区综合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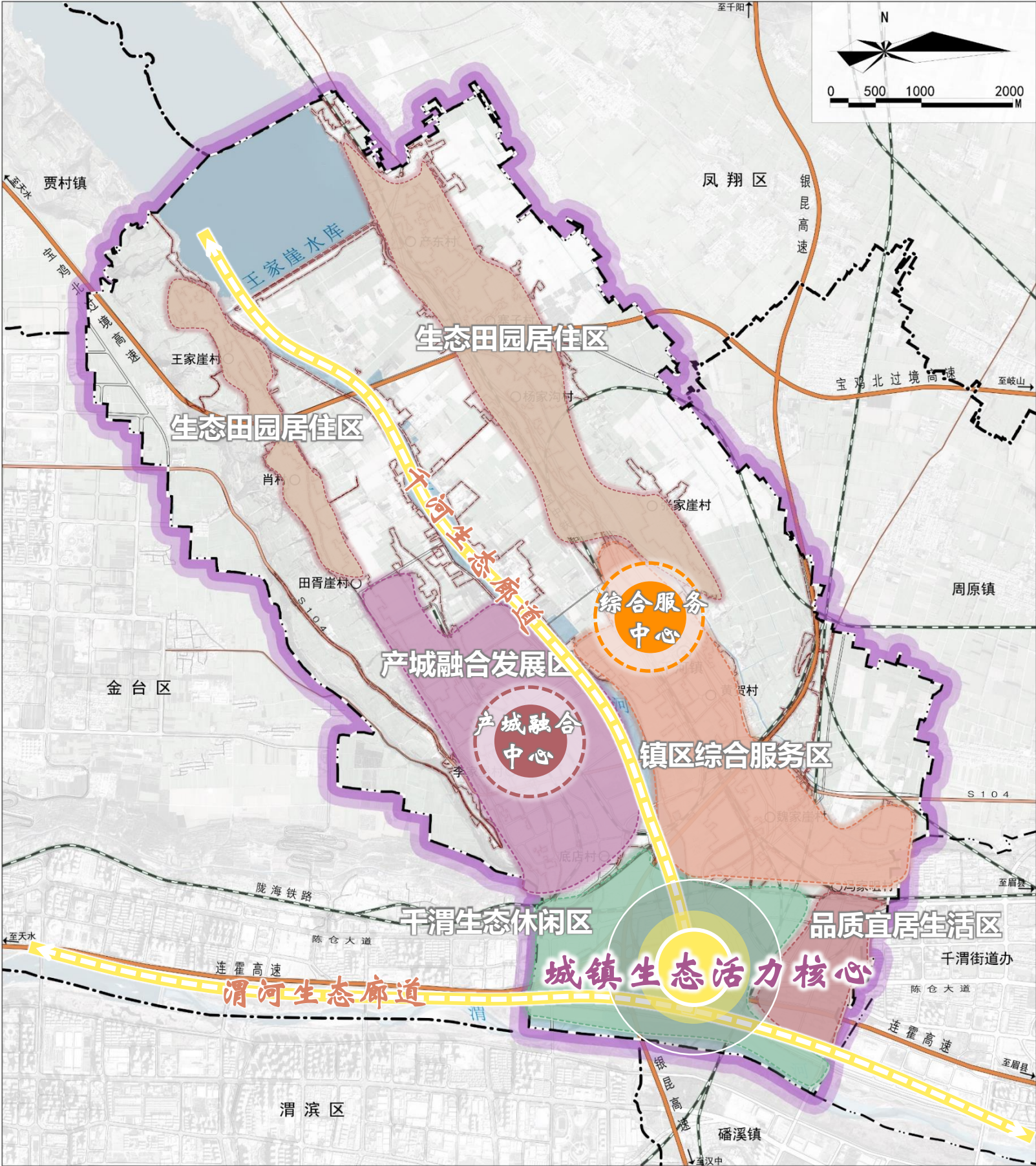
干渭生态休闲区
- 渭河生态廊道

产城融合中心

品质宜居生活区

生态田园居住区

产城融合发展区



04

支撑体系与整治修复

4.1 便捷高效的交通系统

4.2 全域均衡的设施服务体系

4.3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4.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1 便捷高效的交通系统



对外构建“4313”的道路交通系统，对内构建“四横四纵”的道路体系

4条铁路：陇海铁路、宝中铁路、宝法城际、宝麟铁路

3条高速：连霍高速、银昆高速、宝鸡北过境高速

1条省道：S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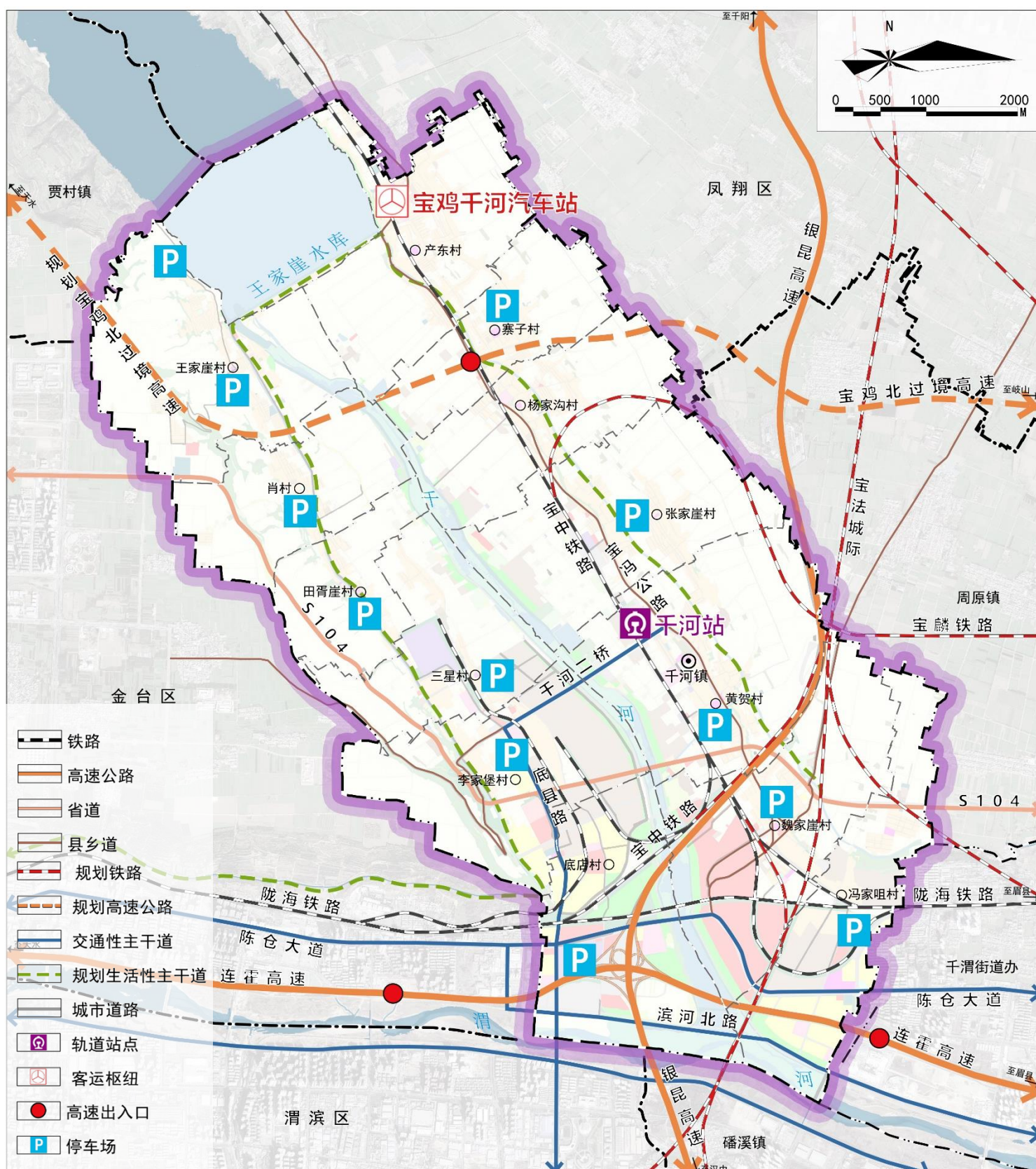
3条县乡道：宝冯公路、凤干路（石连路）、底县路

对外
交通

内部
道路

四横：千河二桥、千河大桥、滨河北路东段（千河一桥）、陈仓大道

四纵：底县路、宝冯公路、高王路-引渭渠路、堤顶路





4.2 全域均衡的设施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镇级—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镇区—社区（村）”两级城镇村体系，建立两级生活圈，强化对乡村层面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镇级生活圈

以干河镇镇区为核心，构建服务于全镇域的城镇生活圈，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服务要素灵活均衡布局，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推动城镇生活圈功能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社区（村）级生活圈

以行政村统筹农村聚落格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以自然村为辅助单元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学有所教

构建均衡完善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基本实现教育设施均等



老有所养

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文有惠民

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病有所医

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全民康体

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体育设施服务品质



4.2 全域均衡的设施服务体系

基础设施



>> 给水

采用“多源互补”供水思路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供水设施，严控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饮水安全。



>> 排水

远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设施建设，农村地区设置小型污水处理站。镇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100%。



>> 电力

完善镇域电网架构和电源布局，有效缩短供电半径，为千河镇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环卫

建成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处理体系，推行垃圾资源化利用。打造高标准乡镇公厕，有序推进家庭旱厕改水厕。



>> 供热

镇区以大唐热电厂集中供热主要热源，乡村地区采用天然气、太阳能、电力等分散供热方式采暖。



>> 燃气

全域燃气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来自陈仓天然气门站和光明村天然气门站。



>> 通信

加强基础传输网和电信支撑网建设，建成覆盖城乡的光纤宽带网和5G网。



>> 邮政

优化邮政和快递处理设施布局，提高邮政设施城乡覆盖率。



4.3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抗 震



干河镇抗震设防烈度为Ⅳ度，生命线工程、重要工程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一度设防。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推进村镇固定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将镇区内省道、县乡道、主干路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

防 洪



渭河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干河自王家崖水库以下直至陈仓区入渭口区段，防洪标准均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6小时降水，在12小时以内排除，消除积淹地区。

干河镇位于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消 防



统筹推进消防点建设，提升全域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

全域设消防设施1处，位于底县路以西，宝鸡市康复医院以南。各村组建兼职消防队伍。

人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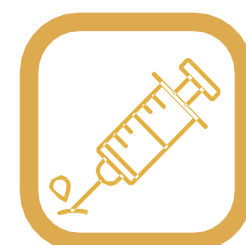
构筑以镇区为中心，各行政村为节点的网络综合防护体系，形成网络布局结构，全面提升全域战时综合防护能力，形成完善高效的防空防灾体系。至2035年，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

地 灾



镇域沿东西两侧塬边为高风险区、其余地区为低风险区，包含3处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等级均为小型。在开展建设行为前应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

防 疫



配合市级、区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 and 居民服务点布局，建立以专科医院、镇卫生院、卫生室构成的防控网络。



4.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布局整理。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合理优化耕、园、林、草地的结构和布局。

耕地质量提升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撂荒耕地尽快复耕复种。



废弃工矿用地复垦

对千河镇范围内的**废弃采矿用地（现状采砂场）**进行复垦，推进整体回填复绿复垦、整体回填造地。



建设用地整治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启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废弃建设用地复垦。推进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危破房、泥砖房改造。

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修复

统筹实施干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湿地修复、植树建绿、环境治理，形成库塘、溪流、滩涂多形态湿地环境。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全域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加强流域植被保护，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



矿山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推进矿山复植复绿，在产东村、黄贺村、寨子村**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提高矿区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提升农田生态环境

重点开展**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推进良田良种，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推动农业绿色建设。

05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

5.1 加强规划传导

5.2 建立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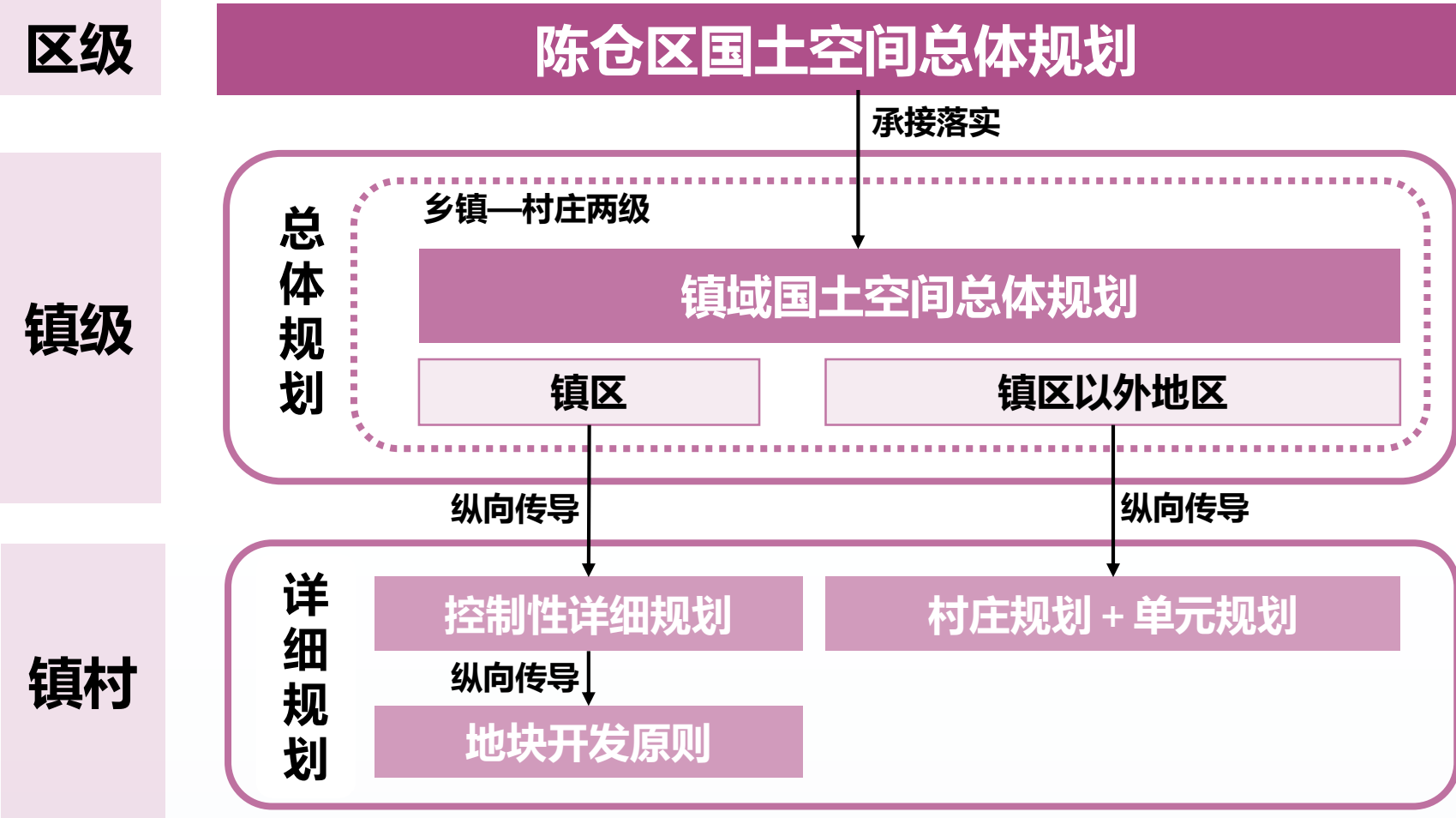




5.1 加强规划传导

明确规划落实和传导

- 落实上位规划，包括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的落实。指引详细规划与村庄规划，将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细化落位到空间。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整合全镇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 接入和共享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5.2 建立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

1

-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 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



落实配套政策

2

- 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
-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
-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探索“片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土地综合整治模式。



建立实施监督体系

3

-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 建立 “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 实时监测、定期规划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



强化规划权威

4

- 坚持规划先行、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坚持 “多规合一” ，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公示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止

公示渠道

陈仓区人民政府官网

千河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邮寄地址：千河镇人民政府

(请在邮寄标题或信封面上标注“千河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邮政编码：721300

电子邮箱：qianhe6423002@163.com

联系电话：0917-6423002

注:本公示稿内规划图件来源为《陈仓区千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在编），部分图片来源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千河镇人民政府联系删除。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